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

即 失蹤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花蓮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00號）於民國83年12月31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由乙○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妹妹，相對人於民國76年12月31日失蹤後，即未在歸返，生死不明，爰聲請宣告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相對人之失蹤案件戶籍登記申請書及附件、健保投保資料及門診就醫記錄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等件在卷可憑，且函請相對人最後設籍地轄區員警查訪，均查無失蹤人現仍生存或活動之情形（相對人僅於77年2月4日在高雄區漁會有勞保退保紀錄）。審酌上開事證，堪認相對人在76年12月31日即失蹤，相對人

失蹤迄今已滿7年，並經本院公示催告在案，有公示催告公告、家事事件公告網頁資料、揭示證書等件附卷可稽。今申報期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失蹤滿7年後為死亡宣告。本件相對人自76年12月31日失蹤，計至83年12月31日已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相對人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邱佳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確定後30日內，應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呂姿穎